刑法判解

## 誹謗罪之性質爭議

##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1158號

##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櫻木同學因不滿劉川峰同學樣樣比他行,因而利用家裡電腦透過電子郵件或網路BBS站散布不實之事項,請問櫻木同學可能觸犯?

- (A)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之規定。
- (B) 刑法第315條妨害書信秘密罪之規定。
- (C) 刑法第318之1洩漏電腦秘密罪之規定。

答案:A

#### 【裁判要旨】

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,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,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 之維護,俾其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 得以發揮。但為兼顧同受憲法所保障的個人名譽、隱私及公共利益,法律仍得對 於言論自由,依其傳播的方式,為合理的限制。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的 誹謗罪,即係調和上揭各法益而設,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的意旨。至刑法同條第3 項前段所定「對於誹謗之事,能證明其為真實者,不罰」,則係針對言論內容與 事實相符之情形,予以保障,俾限定刑罰權之範圍;即便如此,仍非謂指摘或傳 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,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,始能免於刑責。甚 且,進一步言,行為人雖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,但如依其所提證據資料,足 以認為其有相當理由,確信係真實者,即不能以誹謗罪刑責相繩,自另方面言, 亦不得因此項規定,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,依法本應就所訴的行 為人,存有故意毀損受害人名譽的舉證責任負擔,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 (參見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)。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所定意圖 使人不當撰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事項罪,係上揭誹謗罪之特別法,故行為人雖 不能證明其所傳播的事項為真實,但就事關公益而屬可受公評的事項,倘依行為 時的具體、全部情狀,加以觀察、判斷,客觀上已足使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,而 提出適當的質疑或評論者,即不能認其存有明知而仍故意傳播不實事項的惡意,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同顽闪汗于坦

無以該罪相繩餘地。換言之,該罪所謂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」,係以散布、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,並以行為人具有「真實惡意」為其主觀犯罪構成要件;行為人固得自行證明其所指摘、傳述之事項為真正,或已盡相當查證,具有合理的理由確信其為真實,而解免其刑責;縱否,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,仍不能免除其所應負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實存有「真實惡意」的舉證責任。

#### 【爭點說明】

- - (一)刑法第310條第3項稱為「證明真實條款」,其性質於釋字第509號解釋作成前,學說主要有阻卻構成要件事由說、阻卻違法事由說、客觀處罰條件說等三種見解。而釋字第509號公布後,多數見解仍採「阻卻違法說」,惟蘇俊雄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就刑法第310條第3項係採「客觀處罰條件說」。
  - 就上述二說,學生認為通說較可採。採客觀處罰條件說者,其功能乃限縮刑 罰事由。亦即犯罪之成就與否與行為人主觀上認知無關,此條件之成就時 點,係在訴訟過程中,而非行為當時。只要後來在訴訟中,該等事項能夠被 證明為真實即可。惟今有某甲不知其所發表言論之真實性而四處散布惡意中 傷某乙,之後因證明該言論屬真實而不得以誹謗相繩,實不足以保障憲法所 保障之個人名譽,且上開行為亦非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真諦。故以通說之阻 卻違法說較為可採。

二、

- (一)罪疑唯輕原則,乃當法院窮盡所有證據方法仍對犯罪事實不明時,應對被告作有利之認定。就刑法第310條第3項之文義解釋,若不能證明為真實者即可能構成誹謗罪,即事實不明時反倒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。且就文義觀之,其要求被告對於真實性條款之證明負舉證之責,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。
- 故釋字第509號解釋乃謂:「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:『對於所誹謗之事,能證明其為真實者,不罰』,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,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,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,始能免於刑責。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,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,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,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,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,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,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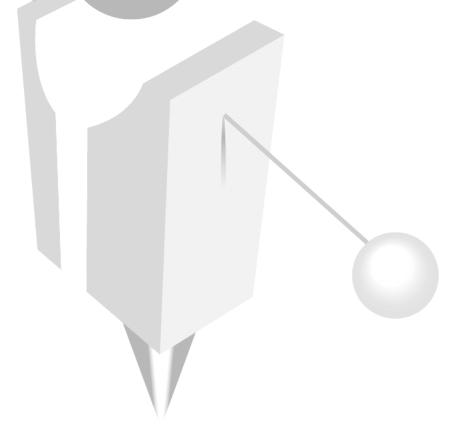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之義務。」旨在減輕被告之舉證責任。

(三)惟即便釋字第509號以「依其所提證據資料,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 真實者」為基準,但蘇俊雄大法官認為如過分執著於真實性的判別標準或對 真實性為僵硬之認定解釋,恐將有害於現代社會的資訊流通。因此認為所謂 「能證明為真實」,只要行為人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,或並非因重大的過 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,即不得以誹謗罪相繩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310條



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